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特定对象将不再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此，公司决定与江勇、江胜、赵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之前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终止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江勇、江胜、赵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项。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为上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开元股份因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期限为一年，同时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为此笔综合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恒企教育拟向浦发银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恒企教育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敞口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保证范围还包括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为上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有助于帮助其扩大经营业务需求，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为上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政峰

李建辉

杨子晖

2020年12月11日